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299號

原告 股感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偉盛

訴訟代理人 馮昌國律師

林文凱律師

鄭佺昕律師

被告 劉崢嶸

訴訟代理人 溫令行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
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先以兩造間系爭契約違反共宅公
司章程限制股份轉讓規定而無效，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
被告返還股款，其後於本件訴訟程序進行中，復以兩造訂立
系爭契約時，就共宅公司章程有無限制股份轉讓規定乙節，
係受訴外人即被告之代理人即共宅公司法定代理人潘信榮向
原告表示共宅公司就股東持股之轉讓並未有設有特別限制，
致原告因受詐欺陷於錯誤，而與被告締結系爭股權買賣契約
並交付買賣股款價金75萬元，而依民法第92條第1項前段規
定撤銷，撤銷後並追加依民法第179條、或依民法第184條第
1項後段規定請求被告返還75萬元。被告雖就原告追加部分

01 表示不同意，惟核其追加部分，原因事實屬同一股份轉讓協
02 議之締約過程所涉契約成立、生效要件事項，自難謂其請求
03 之基礎事實非屬同一，應認與原訴間具有共同性，且就原請
04 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
05 有一體性，揆諸前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6 乙、實體方面：

07 一、原告主張略以：

08 (一)原告前於民國112年10月3日向被告購買其持有之「共宅一生
09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共宅公司)股權，共計買受41,320股
10 (下稱系爭股權)。兩造並簽訂「共宅一生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11 轉讓協議」(下稱系爭契約，聲證1)，嗣於同年月31日原告
12 匯付股款新臺幣(下同)75萬元予被告(聲證2)。

13 (二)共宅公司係一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聲證3)，依該公司110
14 年9月1日修訂之章程第7條：「股東轉讓股份時，應得其他
15 股東事前之同意。」(聲證4)，始得為之。然被告轉讓前述
16 股份予原告時，並未依共宅一生公司章程之規定，取得其他
17 全體股東事前之同意。依經濟部108年8月20日經商字第1080
18 240910號函釋(下稱系爭函釋)意旨「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19 應於章程中定有股份之轉讓限制，轉讓違反章程限制而為轉
20 讓，自屬無效」。故認原告與被告間有關共宅公司股份之讓
21 與，因違反共宅公司章程有關股份轉讓限制之規定而無效，
22 系爭股權轉讓協議無效，被告即無由受領原告給付之價金，
23 原告得依民法第113條、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價金75萬
24 元。

25 (三)又兩造間於112年10月3日成立系爭契約，是被告透過訴外人
26 即共宅公司法定代理人潘信榮詢問原告有無投資或併購共宅
27 公司意願，雙方並於同年月25日會面商談投資意向，期間潘
28 信榮於112年9月15日(本院卷第1165頁書狀誤載為113年9月1
29 5日，可見原證6:112年9月15日「股感X玖樓 M&A」群組【下
30 稱系爭群組】對話紀錄)向原告表示包括被告在內之幾名股
31 東均已同意原告提出之購買條件對話紀錄)，原告嗣於112年

01 9月22日向潘信榮詢問共宅公司乃閉鎖性公司，公司章程、
02 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是否對出售股份或併購相關事項有特別
03 規定，潘信榮對此回覆：「至於閉鎖型我是覺得好像不用調
04 整，因為我們公司章程沒有限制到公司出售合併這些，所以
05 應該就是依據公司法規範。」等語（原證7），向原告表示共
06 宅公司就股東持股之轉讓並未有設有特別限制，因認被告與
07 共宅公司其他股東共謀詐欺原告，致原告陷於錯誤而締結系
08 爭契約並交付股款，故以民事準備一狀之送達作為依民法第
09 92條第1項前段撤銷兩造間系爭契約債權行為及股份交割之
10 準物權行為之意思表示，並於撤銷後依民法第179條或第184
11 條第1項後段請求被告給付75萬元。又原告以單一聲明主張
12 上開複數訴訟標的，請求一為有利原告之判決，而為客觀訴
13 之選擇合併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5萬元，
14 及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15 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6 二、被告辯解略以：

17 (一)共宅公司112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於112年10月4日上午決議
18 修訂章程第7條為「股東轉讓股份時，應得持股二分之一以
19 上股東同意。」(本院卷第187、191頁)。本件股份買賣係經
20 共宅公司二分之一以上股東同意(被證四股東同意書)。而系
21 爭股權買賣契約經被告於000年00月0日下午2時57分簽回
22 後，完成全數股份轉讓，並由共宅公司於112年12月14日完
23 成變動申報登記完畢(被證一)。

24 (二)原告對系爭契約被告係於000年00月0日下午2時57分簽回之
25 事實不爭執(被證三)，其固辯稱系爭契約上所載之時間112
26 年10月3日，惟系爭契約第4條第3項明確記載審閱期5天，系
27 爭契約第6條明定「本協議經股權轉讓雙方正式簽署後生
28 效」，故系爭契約於被告簽回時始成立生效，並無疑問。

29 (三)退步言，原告主張於修正前之共宅公司章程第7條有對股份
30 轉讓之限制，惟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要屬不同二事，縱為修
31 正前共宅公司章程第7條，亦僅屬股份移轉之物權行為應得

01 其他股東事前同意始得轉讓，並不影響買賣雙方訂定買賣契
02 約之債權行為之效力。縱買賣雙方於訂定買賣契約時其他股
03 東尚未同意，僅要嗣後取得同意，亦未違反修正前章程第7
04 條之規定，該買賣契約非屬自始客觀給付不能，原告主張系
05 爭契約無效云云於法本即已顯無理由。遑論原告更故意隱匿
06 共宅公司章程業於112年10月4日上午10時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07 修正第7條之事實及其已取得並登記共宅一生股份之事實，
08 違反誠信原則。系爭股權均已全數轉讓，亦無原告所稱之無
09 效情事。

10 (四)退萬萬步言，縱於修正前共宅公司章程第7條規定，系爭契
11 約亦非民法第26第1項前段之自始客觀給付不能，縱假設原
12 契約標的不能給付，不能情形亦因章程修訂而除去，系爭契
13 約無任何無效之情事。

14 (五)被告從未授權潘信榮代理被告處理系爭股權買賣事宜，而係
15 潘信榮代原告詢問被告是否有意以75萬元出售股份。系爭契
16 約係由原告與被告直接簽署，原告未提出任何被告委任潘信
17 榮代理之授權書，潘信榮僅將被告有意購買系爭股權之訊息
18 傳遞給被告，與民法上所稱之「代理」完全不同。而被告更
19 無任何詐欺行為，對於潘信榮與告間任何討論過程或約定也
20 完全不知情，被告更完全没有參與任何被告決定購買共宅公
21 司股份之決策歷程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
22 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免為假執行。

23 三、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5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其意思
26 表示係因被詐欺或脅迫而為之者，應就其被詐欺或被脅迫之
27 事實，負舉證之責任。又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須證明至使
28 法院就該待證事實獲得確實之心證，始盡其證明責任。倘不
29 負舉證責任之他造當事人，就同一待證事實已證明間接事
30 實，而該間接事實依經驗法則為判斷，與待證事實之不存在
31 可認有因果關係，足以動搖法院原已形成之心證者，將因該

01 他造當事人所提出之反證，使待證事實回復至真偽不明之狀
02 態。此際，自仍應由主張該事實存在之一造當事人舉證證明
03 之，始得謂已盡其證明責任(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058
04 號裁判要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被告轉讓系爭股權予原
05 告，違反共宅公司章程第7條未得其他全體股東事前同意之
06 規定，依系爭函釋意旨應認系爭契約無效，原告得依民法第
07 113條、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價金75萬元，且被告之代
08 理人潘信榮於系爭股權買賣契約締結期間，向其表示共宅公
09 司就股東持股之轉讓並未有設有特別限制，致原告因受詐欺
10 陷於錯誤，而於112年10月3日與被告系爭股權買賣契約及交
11 付買賣股款價金75萬元，原告因受詐欺陷於錯誤而與被告締
12 結系爭契約交付價金，得依民法第92條第1項前段撤銷系爭
13 契約債權行為及股權讓與準物權行為後，並得依民法第179
14 條或第184條第1項後段請求被告給付75萬元等情，為被告所
15 否認，並以上詞置辯，則原告自應就上開有利於己之事實，
16 負舉證之責，先予敘明。

17 (二)原告主張被告轉讓系爭股權予原告，違反共宅公司章程第7
18 條規定，未得其他全體股東事前同意，依系爭函釋意旨應認
19 系爭契約無效，原告得依民法第113條、第179條規定請求被
20 告返還價金75萬元，為無理由：

21 1、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
22 辭句，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解釋契約，應探求當事人立約
23 時之真意，而真意何在，又應以過去事實及其他一切證據資
24 料為斷定之標準，不能拘泥文字致失真意，即解釋契約，應
25 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之事實暨交易上之習慣，依誠信原
26 則，從契約之主要目的，及經濟價值作全盤之觀察(最高法
27 院85年度台上字第517號判決參見)。本件原告前於000年00
28 月間向被告購買其持有之共宅公司共計41,320股系爭股權。
29 兩造並簽訂「共宅一生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協議」(系爭
30 契約)。原告並於同年月31日匯付股款價金75萬元予被告等
31 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09頁)，首堪憑採。又原

01 告固稱兩造於112年10月3日(即系爭契約所示日期)，就系爭
02 股權買賣之必要之點已達成合意而成立云云，為被告所否
03 認，並辯以：系爭契約於被告於000年00月0日下午2時57分簽
04 回時始成立生效等語。經查，依原告所提原證6所示，其係
05 依潘信榮於112年9月15日所詢：「…看您們什麼時候可以先提
06 供買賣合約？」等語，而於翌日(16日)上傳「共宅一生股份
07 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協議」，並稱：「這是我們之前轉讓股權
08 的範本給你參考」等語，復依系爭契約所示列印日期：112年
09 10月3日，然於該契約第四、3亦明載：「本合約審閱期5天，
10 若於民國112年10月8日前雙方任一方未回簽則本協議作
11 廢。」等詞觀之，系爭契約所示列印日期112年10月3日，既
12 非原告向潘信榮提出該契約之實際日期，甚為契約明定審閱
13 期間之起始日，自難依該事前列印日期為系爭契約成立日，
14 原告上開主張，難謂有據。

15 2、又按契約行為之標的(內容)，必須適法、可能、確定、妥
16 當，此為契約之一般生效要件。查系爭股權買賣契約，經被
17 告於000年00月0日下午2時57分簽回予原告，並由共宅公司
18 於112年12月14日完成申報登記等節，業據被告提出原告不
19 爭執形式上真正之股權轉讓協議書傳送紀錄、經濟部商業司
20 申報資料查詢及股東同意書等件影本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8
21 7至103頁)，復為原告所未爭執，復依本院職權調取之共宅
22 公司112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室手冊(本院卷第185至205
23 頁)所示，共宅公司係於112年10月4日上午決議將原公司章
24 程第7條：「股東轉讓股份時，應得其他股東事前同意」規
25 定，修訂為「股東轉讓股份時，應得持股二分之一以上股東
26 同意。」(見本院卷第187、191頁)等情，基上可知，被告於
27 000年00月0日下午簽回系爭契約，符合契約之審閱期限約
28 定，且斯時共宅公司章程第7條規定業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修
29 改如上，縱未完成公司變更登記，亦僅屬得否對抗公司之事
30 由，原告復未就兩造間系爭契約標的即被告給付系爭股權，
31 有何違反章程規定而有契約標的不可能之情形，應認被告所

01 述系爭契約於被告000年00月0日下午簽回時成立生效等語，
02 即屬可採。是以，原告主張被告違反共宅公司章程第7條規
03 定，未得其他全體股東事前同意，轉讓系爭股權予原告，依
04 系爭函釋意旨應認系爭契約無效，其得依民法第113條、第1
05 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價金75萬元云云，即屬無據。

06 (三)原告主張被告之代理人潘信榮於系爭股權買賣契約締結期
07 間，向其表示共宅公司就股東持股之轉讓並未有設有特別限
08 制，致原告因受詐欺陷於錯誤，而於112年10月3日與被告系
09 爭股權買賣契約及交付買賣股款價金75萬元，原告因受詐欺
10 陷於錯誤而與被告締結系爭契約交付價金，得依民法第92條
11 第1項前段撤銷系爭契約債權行為及股權讓與準物權行為
12 後，並得依民法第179條或第184條第1項後段請求被告給付7
13 5萬元，亦無理由：

14 原告固稱其於000年0月間曾向潘信榮詢問基於閉鎖性，共宅
15 公司於章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是否就股權出售、併購有
16 特別規定，潘信榮於同年月22日覆以：「至於閉鎖型我是覺
17 得好像不用調整，因為我們公司章程沒有限制到公司出售合
18 併這些，所以應該就是依據公司法規範。」等語，致原告因
19 受詐欺陷於錯誤，並提出原證6、7系爭群組對話紀錄為證
20 (見本院卷第153頁)。惟縱覽原告提出之原證6、7系爭群組
21 對話紀錄，除未見原告所稱其間曾向潘信榮詢問基於閉鎖
22 性，共宅公司於章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是否就股權出
23 售、併購有特別規定等情外，至依潘信榮上開答覆所稱「…
24 我們公司章程沒有限制到公司出售合併這些，所以應該就是
25 依據公司法規範。」等語，其並未告稱共宅公司章程就股權
26 轉讓完全沒有限制，僅稱『沒有限制到公司出售合併這些，
27 所以應該就是依據公司法規範』，況系爭股權交易，經共宅
28 公司股東臨時會於112年10月4日上午決議修改章程規定後，
29 並於112年12月14日完成申報登記等節，無如上述，溢徵，
30 潘信榮上開所稱之限制出售合併範圍，並未限制系爭股權交
31 易自明，此外，原告既未就潘信榮為被告代理人，及被告於

01 締結期間有何詐欺致其陷於錯誤，而與被告締結系爭契約等
02 情，舉證以實其說，則原告就此所為陳述及舉證尚不足以使
03 本院形成確信心證，無從採為有利原告之認定。則原告主張
04 其因受詐欺陷於錯誤而締結系爭契約交付價金，得依民法第
05 92條第1項前段撤銷系爭契約債權行為及股權讓與準物權行
06 為後，並得依民法第179條或第184條第1項後段請求被告給
07 付75萬元云云，亦無理由。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上開各項請求，既均屬無據，而應駁回，則
09 其請求法定遲延利息部分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原告之
10 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駁回。

1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
12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3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16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蒲心智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21 書記官 林芯瑜

22 附件

23

編號	訴之聲明
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5萬元，及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5萬元，及自本件支付命令聲請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